

项目编号：HCCG2022069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多 媒体教学终端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四川·攀枝花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22
及其他商务要求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9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5
第十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64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多媒体教学终端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CCG2022069
2. 采购项目名称：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多媒体教学终端采购项目
3. 采购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2 年多媒体教学终端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网址：<https://zfcg.scsczt.cn/>）。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核实供应商在截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23: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供应商签到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供应商签到时间:2022年8月15日09:00-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2022年8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8月15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攀枝花市西区建兴路24号

联系人：卓老师

联系电话：17390360677

采购代理机构：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三单元5楼9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2022年8月4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96 万元。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9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价格扣除比例或 价格加分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20% 注：若享受优惠政策，用享受优惠后的的价格或得分参与评审。
		注： 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予以认定。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防疫期间，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防疫期间，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12	成交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4号5栋3单元5楼9号(东方巴黎公路对面)。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西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2-5559944 联系地址：攀枝花市西区苏铁中路26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价×1.5%计取。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812-2332067 收款单位：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园支行 银行账号：77220100032804925
17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18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9	疫情防控措施	参加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否则会导致响应文件被拒收，具体防控措施及要求自行查阅《健康攀枝花官微》。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攀枝花市西区教育和体育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购买了磋商文件，且按本项目磋商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时应用此条）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

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获取时间，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发布的更正公告视为书面通知）所有潜在的供应商。

11.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6 磋商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

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1.7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项目不组织答辩会或者现场考察。

12.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密封。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作为无效处理的外文资料，影响到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准备“资

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可不再加盖鲜章。）。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8.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编码应从响应文件封面后一页开始连续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供应商名称全称（盖投标人印章）、开标日日期，若有分包的还应注明分包号。

19.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的“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开标日日期，若有分包的还应注明分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但不得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本事项采购合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告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本事项采购合同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0.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及产品应具备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要求

-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承诺函（见招标文件格式）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4.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提交磋商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4.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纳税证明（纳税凭证提交磋商日前 12 个自然月，任意月份、季度缴纳凭证复印件均可）。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须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报价的，则可不提供。）。注：1.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说明：带“★”参数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否则为无效投标；带“▲”参数为重点参数，有负偏离作扣分处理。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采购一批多媒体教学终端，主要包含智慧黑板，无线视频展台等。

二、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智慧黑板	32 套	是	工业
2	无线视频展台	32 套	否	

2.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1	智慧黑板	<p>一、智慧黑板整机特性</p> <p>★1. 智慧黑板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组合方式采用中间部分+两侧部分，整机尺寸：宽$\geq 40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黑板整体表面支持粉笔书写、液态水笔书写等；两侧书写面为纯玻璃材质，非采用金属蜂窝板材质（金属面板），整个黑板结构无推拉式，智慧黑板显示核心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屏。</p> <p>1. 智慧黑板产品采用电容式全贴合技术，手指轻触式多点（支持在 Windows 系统≥ 20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 10点触控）互动体验。防眩钢化玻璃与液晶屏之间紧密贴合，杜绝水汽、水雾产生，减少液晶面板和钢化玻璃间的反光，屏幕表面采用$\leq 4\text{mm}$防眩光纳米钢化玻璃，强光条件下仍然保持清晰显示。</p> <p>2. 为方便老师教学操作及避免误操作，具有实体按键≥ 8个，录屏，触摸锁定，锁屏，音量加，音量减，设置，电源，主页。电源按键支持开机、关机、待机三合一功能。</p> <p>3. 自动节能，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 5 分钟后在无信号情况下进入睡眠待机模式。（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为方便老师在各应用程序、软件之间的切换和管理，黑板具备多任务功能切换功能，可对正在运行的应用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支持屏体双侧快捷功能键，黑板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不少于 8 个菜单工具，包含的选项有主页、设置、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操作便捷，功能丰富，满足教学应用需求。（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黑板可自定义设置开机显示 OPS, Android 通道。（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p>	套

	<p>投标人公章)</p> <p>7. 一键自检, 黑板提供硬件系统检测, 对系统主板型号、内存、存储、CPU、GPU、系统软件版本提供状态提示信息。(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 为便于用户日常操作使用, 黑板具有悬浮触控菜单, 悬浮菜单中的书写工具(批注)支持任意通道下批注书写, 且支持截图保存。(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9. 整机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 不低于 Android9.0 版本, 内存不低于 2G, 存储不低于 8G。</p> <p>10. 内置安卓教学辅助系统, 安卓主页面提供不少于 7 个应用程序, 安卓主页面具备信号源预览窗口, 支持信号源预览。(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内置电脑配置要求: 处理器: 不低于 Intel Corei5; 内存: 不低于 8G DDR4; 硬盘: 不低于 256G-SSD 固态硬盘;</p> <p>12. 配备无线麦克风, 支持无线麦克风扩声功能。</p> <p>13. 智慧黑板外壳通过 IPX5 防护等级测试(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丰富的显色指数: 为了确保智慧黑板具备良好的色彩显示效果, 依据 GB/T20145-2006 规定, 进行色域覆盖率检测, 色域覆盖值$\geq 130\%$。(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智慧黑板具有物理防蓝光功能, 无需通过菜单或按键设置方式进行防蓝光模式与非防蓝光模式的切换: 采用灰色玻璃, 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 LB)< 0.3, 依据 GB/T20145-2006 国家标准, 无蓝光危害。(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散热性能: 显示模组长寿命设计, 具有快速散热和延缓光学黄化的性能, 智慧黑板整机模组热扩散系数$\geq 50\text{mm}^2/\text{S}$。测试标准满足: ASTM E1461-13。(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智慧黑板产品(内含插拔式电脑)通过可靠性检测,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大于 100000 小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便利维护, 要求互动黑板 CCC 证书、节能证书的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为同一企业。(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智慧黑板产品通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2-2018)、浪涌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5-2019), 电瞬变快速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4-2018)。(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智慧黑板表面玻璃和触控膜采用无害物质材料工艺标准, 有利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 须符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或者 RoHS 指令(2011/65/EU 及修订指令(EU)2015/863 的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具有玻璃防飞溅、抗磨性试验报告(要求委托单位和生产单位一致)(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具有玻璃外观质量、弯曲度、表面应力(表面可承受 90MPa 的外应力冲击)、抗冲击、霰弹袋冲击性能、碎片状态、耐热冲击性能检验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智慧黑板触控玻璃具有符合 GB11614-2009《平板玻璃》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二、智能教学软件功能要求</p> <p>17. 备授课一体化设计, 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 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p>	
--	--	--

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并且可选择直接进入授课模式，满足课堂教学过程中，多样化场景需求。

(1) 备课模式：

▲8. 软件应用模块的入口均在统一界面上，可整合互动应用软件，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包括备课、授课、录播、投屏、视频展台、云课件、投屏、云资源、意见反馈等。意见反馈可以是文字描述或者上传故障图片。（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支持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

19.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根据每名教师使用时长与教学资料制作频率提供可扩展升级至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无需用户通过完成特定任务才能获取。

20. 可通过保存操作，将课件同步至云课件中，并且备课过程中可快速同步自己的课件，支持 30s 自动同步，确保不丢失，操作方便。

21. 软件菜单功能按钮/图标配备明确中文标识，界面 UI 设计人体工程学规范，具备与实际功能一致，表达准确、清晰的中文标识。

22. 支持文本输入并可快速设置字体、大小、颜色、粗体、斜体、下划线等复杂文本的输入，可对文本的对齐、行间距、透明度等进行设置，方便用户编辑文字；文本排版，设置层级、旋转和对齐；文本动画，提供出现、动作和消失等动画模式，并可对动画开始的时间、顺序进行设计。

▲9. 支持插入数学几何图形，可以对图形样式、颜色填充、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进行设计，根据需要可以对图形进行任意推动进行拉伸或压缩；图形排版，设置层级、旋转和对齐；文本动画，提供出现、动作和消失等动画模式，并可对动画开始的时间、顺序进行设计。（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支持配套学科教学工具，提供汉字，拼音，函数，统计图表，公式，题库等工具模块。

(2) 授课模式：

▲10. 白板软件具备最小化悬浮菜单，并保留悬浮功能栏，支持批注、擦除、截图、展台调用、返回白板软件等。（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白板软件支持界面锁定，锁定后软件所有功能将不能使用，防止误操作；具有白板漫游功能，支持缩略图导航功能。

25. 软件支持智能文字、图形、公式识别。全屏中英文数字混合书写智能识别，支持智能图形识别，可以画任何规则和不规则二维图形，演示教学：如随意的五角形。

26. 支持页面添加，可以添加多页。支持页面预览，并且可以选择预览模式进行对比讲解，支持二分屏、四分屏对比等。（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从软件中导入图片然后进行批注；导入 PPT 时可以进行全屏播放；播放视频时可以进行批注讲解、擦除操作。并且打开文件后再关闭会有缩略图呈现，可再次打开。（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 支持幕布，放大镜，聚光灯、时钟、日历等基础工具；具有板中板功能，可书写，擦除，添加页面，保存内容。

28. 支持多种图形工具，具有多种二维三维图形，直尺、三角尺、量角器、圆规等，并且可以自行选择图形线条粗细和颜色。

29. 支持背景颜色更换，可选择多种颜色背景及图片，并可自定义添加；书写工具，擦除工具，具有多种书写笔，笔的大小、颜色、图案都可以自行选择；具有

	<p>任意、区域、对象、清屏、手势多种擦除方式。</p> <p>(3) 录屏功能</p> <p>30. 用户无需额外安装其他软件即可在白板软件首页一键打开录屏功能。</p> <p>31. 支持选择和切换全屏录制，区域录制、应用窗口录制，以及摄像头录制共四种录制方式。</p> <p>① 全屏录制：可对整个桌面进行一键录制；</p> <p>② 区域录制：可使用矩形拉取方式选择任意一部分桌面内容进行录制；</p> <p>③ 应用窗口录制：可选择桌面上任意一个应用程序进行界面录制，录制的画面只显示该应用界面区域；</p> <p>32. 支持选择使用录制倒计时功能，可随意设置录制时间。</p> <p>33. 支持查看录制视频的文件名，时间，文件大小。</p> <p>34. 录制的视频自动生成视频列表，并可在列表内点击播放，查看文件位置。以及删除操作。</p> <p>(4) 教学资源</p> <p>35. 提供与国家课程标准教材编目同步的教学资源，同步教学资源不少于小学、初中及高中三个学段，其中小学不少于 10 个学科，初中及高中分别不少于 16 个学科；版本覆盖人教部编版、人教新课标版、人教版（西藏汉语）、人教版（新疆专用）、北师大版、鄂教版、苏教版、长春版、鲁教版、冀教版、沪教版、沪科版、浙教版、粤教版、湘教版、华东师大版、新世纪版、仁爱科普版等不少于 18 种主流教材版本；支持设定学科频道、教材版本、学段、册别，资源以到章到节的形式层级展开呈现。</p> <p>36. 同步教学资源类别：同步教学资源支持支持多种格式（图片、文档、视频、音频）、支持多种类型（教案、学案、课件、试卷、习题、素材）支持多种考试类型（开学考、月考、期中、期末、会考、竞赛、寒假、暑假等），题库题型涵盖单选题、判断题、填空题、计算题、解答题、作图题、综合题、连线题、阅读理解题、翻译题等不少于 10 种题型；支持按照地区、资料年份、题类等对资源进行排序。</p> <p>三、移动教学软件</p> <p>37. 支持投屏功能：支持手机屏幕画面实时投放至黑板端，画面清晰，可达 1080p，并可选择画笔批注、擦除笔记。（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8. 支持桌面同步：支持智慧黑板端画面同步至手机端，手机端设备可远程控制服务端 Windows 桌面，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支持课件演示功能：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 PPT 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 PPT 文件至服务端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9. 具备实物展台功能：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和麦克风声音直播至 PC 服务端，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0. 支持文件上传。可对手机端本地文件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智能分类，并可上传至智慧黑板端，也可直接拍摄视频和照片上传。（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3. 支持一键录屏：支持一键录屏功能，可直接打开录屏软件，录 Windows 桌面。（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p>41. 支持打开白板：支持一键打开白板功能，关联自有软件，操作方便快捷。</p> <p>42. 支持 Windows 客户端桌面同步至智慧黑板端，并且可互相操控。（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3. 支持 Windows 和 Windows 文件互传，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两台 Windows 电脑文件传输，方便快捷。（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支持手机内音视频文件直接播放，无需等待上传，方便快捷分享视频，大文件分享更加快捷。（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四、云盘网盘功能：</p> <p>44. 云盘支持多种打开方式，支持在安卓联网下直接点击客户端应用程序运行打开。</p> <p>45. 多种登录方式：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手机号码注册，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6. 云资源页面：可以查看个人的资源列表，新建文件夹，上传文件，删除，下载，移动，复制，预览、重新命名，分享，搜索文件等操作，支持以链接方式分享，用户可直接点击链接提取资源。支持设置无提取码、系统随机生成提取码、自定义提取码；有效期可选：30 天、15 天、7 天、1 天等。（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7. 云资源下载到本地的资源数据，在老师账号退出的时候可自动清除，以保证数据权限化管理，黑板随账号变化自动清除之前数据及节省本地存储空间。（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8. 云课件页面：支持查看教学白板软件中上传的课件，支持按照文件名搜索，支持按照修改时间、文件类型、文件大小等类型排序。支持对课件分享、删除或授课选择。</p> <p>49. 支持查看回收站内容，可查看文件删除时间、有效时间（支持默认保留 7 天）、清空回收站。</p> <p>50. 支持在云课件模块中打开对应课件，支持老师实时授课，具有白板、投图、计时、计分牌、聚光灯等，授课功能支持白板功能：选择笔、线宽、橡皮、清屏、图像、撤销、恢复、保存、更多；投图功能：支持 6 张图片同时显示、支持拖拽、旋转、放大操作。已投的图片自动缓存到云盘中，避免系统异常导致图片丢失，同时方便老师当天内反复调用查看，不受硬件显示设备限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1. 在云课件授课模式下支持手势交互，可通过手势滑动快速回到云课件主界面。</p> <p>▲15.云课件在授课模式下，可支持通过按键索引，上下页翻页；不需关闭当前课件，可通过软件一键切换选择到其他云课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五、集控管理软件</p> <p>52. 后台采用 B/S 架构设计，可在 Windows、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进行操作，可控制在互联网内的智慧黑板设备。</p> <p>53. 支持学校管理员和老师管理员两种权限划分，老师管理员权限由学校管理员分配。</p> <p>54. 支持文字信息推送，包括走马灯形式和静止形式，可设置文字字体、大小、颜色，播放时间。</p> <p>55. 支持远程打铃，可选择铃声和时长，可设置定时打铃。可推送视频、图片、ppt、word 等文件到指定黑板，可设置是否下载后自动打开。</p> <p>56. 支持设置倒计时，可设定倒计时时间和事项。开启倒计时功能时，黑板桌面显示倒计时卡片，倒计时结束后，卡片自动关闭。</p> <p>57. 管理平台具有图片展播功能，可向智能交互设备发送不低于 10 张图片，设备</p>	
--	---	--

		<p>端将进行轮播展示，平台可设定轮播时长和速度。（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8. 支持远程巡课功能，可以图片形式巡课，也可以实时动态查看黑板桌面，并支持远程操作黑板桌面。</p> <p>59. 支持自动锁屏，可设置时间内无操作后，智慧黑板自动锁屏和自动屏保。</p> <p>60. 支持自动节能模式，设定一定时间后，若无人使用智慧黑板，黑板可提醒关机或者强制关机。</p>	
2	无线视频展台	<p>61. 无需单独软件，可直接在白板软件里打开无线视频展台，方便对于展台素材的编辑与保存。</p> <p>62. 支持电量显示，展台机身具有电量指示灯，可提示当前电池量。</p> <p>▲16. 配置≥5000 毫安时的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使用时间≥5 小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3. 一键拍照或在智慧黑板软件上拍照两种方式，按下视频展台设备拍照按键后，会拍摄当前画面并将照片同步实时传输到黑板视频展台软件上。</p> <p>64. 连接方式，设备支持 WiFi 无线传输，充电方式，支持 USB 充电方式，也支持插入黑板侧边内置充电方式。</p> <p>65. 不小于 500 万像素，光源：自然光、LED 灯补光，拍摄镜头旋转角度可达 270 度；</p> <p>▲17. 按键防抖动和防重拍功能，按下 1 次按键后无抖动无重复拍摄，在 WiFi 环境较差图像传输较慢用户连续按拍摄按键的极端场景下，也能正常使用；（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8. 展台白板软件支持视频展台拍照全屏，多张照片自动对比功能。（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套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及地点：中标供应商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所有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在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

2. 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以及出厂标准，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采购人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须拒收，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的产品；

（2）设备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5 年，中标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提供详细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的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使用，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履约验收。

4. 付款方式：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货物、系统及其组成部分验收合格；

(2) 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5.售后服务:

(一) 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防疫要求自行踏勘现场。应充分了解项目所关联设备安装(含原有设备拆除)环境, 投标人须自行核算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安装成本, 原有设备拆除(拆除后须摆放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投标人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 请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所有相关辅材及设计中未考虑到的支出。若因设备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修换件处置方式:

(1) 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 从接到使用方报修信息(电话、网络报修或其它通讯信息)起, 在 4 小时内修复设备, 使报修设备所在的硬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2) 若投标人在 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 须在 8 个小时(含确定故障时间)内提供与原机(件)相同或经用户认可的相近档次备机(件)替换报修设备, 以保证报修设备所在的硬件、软件系统正常运行;

(3) 所有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承担的服务), 均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实施至完全解决问题。

6.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健康、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险、管理、法律等方面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7.本项目涉及各类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使用及设备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8.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城区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本章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若有任意一条不满足(响应)视为负偏离, 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开标前由采购人验原件收复印件一套)。

(3) 委托代理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携带加盖供应商鲜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开标前由采购人查验并收复印件一套。

（3）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自拟)

六、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其它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 :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服务期：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9.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10.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2. 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相关内容，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格式自拟)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联合体、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合格供应商、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采购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关于以上格式的“标的名称”，需按采购文件所示“采购内容”进行对应；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的全部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一一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1						
1.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攀枝花市花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 单 位 _____ （ 供 应 商 名 称 ） 参 加
（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四、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

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

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XX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服务要求、项目实施方案、业绩、服务保障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如企业情况和履约能力等）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如投标报价等）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为原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 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p> <p>说明： 1.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要求 43%	43	<p>1、磋商文件清单中带“▲”的参数共 18 项，按下列方式计算得分： 带“▲”的参数得分=（带“▲”的参数实际响应数量/18）*36</p> <p>2、一般参数共 65 项（不含带“★”参数和不含带“▲”的参数），按下列方式计算得分： 一般参数得分=（一般参数实际响应数量/65）*7。</p> <p>3、技术参数要求得分 = 带“▲”的参数得分+ 一般参数得分。</p> <p>注：参数中需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未提供的视为不能满足该项参数要求，按负偏离处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产品质量信誉 8%	8	<p>1. 智慧黑板整机符合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要求，并且厂家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保证智慧黑板用电安全，智慧黑板厂家具有智能黑板电能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满足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3. 智慧黑板采用人工程学设计，流线型造型，最大程度减少几何棱角，黑板四角为圆弧角平滑过渡设计，有效较少师生在日常使用中的物理撞伤。提供国家级权威机构出具的体现上述内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0%	10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全部提供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投标人提供近两年从事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安装交付方案</p> <p>方案内容应包含：（1）设备安装方案总体思路（2）系统结构图（3）交付安全保障措施（4）安装质量保证措施等，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4 分，每项描述中每存在一处错误性描述扣 0.5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5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1）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2）设备操作培训方案及人员安排；（3）硬件维修保养及软件升级方案；（4）应急响应方案等。各项内容描述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共 8 分）。每项描述中每存在一处错误性描述扣 1 分，直至该项扣完为止。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政府强制购买的节能产品除外，投标产品中具有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每提供一项证明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认定的为准； 3. 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政策类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供应商	送达时间	文件密封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____年____月 ____日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收人： _____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